

Analysis on Tax Problems of Internal Capital Lending Business of Group Companies

Xiumei Cheng

Taiyuan Railway Construction Co., Ltd., China Railway Sixth Bureau Group, Taiyuan, Shanxi, 030000, China

Abstract

At the end of 2021, 3 subsidiaries of a larg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has receive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Tax Risk Analysis Report*, the object group, points out “the business tax return financial cost is greater than accept financial invoice amount, there may be a credit risk, obtaining invoices not full request further verification and fill the corresponding income tax”. This incident caused the author of the group of internal capital lending tax planning further thinking.

Keywords

capital loan; tax; tax planning

集团公司内部资金借贷业务的税务问题分析

成秀梅

中铁六局集团太原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山西太原 030000

摘要

2021年末,某大型央企下属的三级子公司,收到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千户集团税收风险分析报告》,指出“企业纳税申报财务费用大于接受的财务发票金额,可能存在未全额取得发票入账风险,要求进一步核实并补缴相应的所得税”。由此事件引起笔者关于集团公司内部资金借贷纳税筹划的进一步思考。

关键词

资金借贷; 税务; 纳税筹划

1 引言

集团公司内部资金借贷行为在大型央企普遍存在,从税务视角来看,一些集团公司做法存在较大风险。某集团公司A属于大型央企,其下设20余个子公司,其中B子公司属于高新企业。A集团公司日常将自有的资金、金融机构贷款资金、资产证券化资金、保理资金等统一管理,根据下属子公司的整体资金需求进行“大集团式”的统一分拨。

2 涉及的税务风险点分析

详细分析A集团公司内部资金借贷的流转模式,可以发现其资金流入、流出不清晰、不对等。分析以上涉税行为,主要涉及企业所得税以及增值税两大税种,下面从集团层面和其子公司层面分析相应的涉税问题。

集团公司层面,由于收取了子公司利息,所得税方面,

【作者简介】成秀梅(1974-),女,中国山西太原人,本科,高级会计师,从事施工企业财务管理研究。

应作为企业收入缴纳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方面,应将利息收入作为相应的增值税应税收入。根据税务系统“以票控税”的管理思路,应为子公司开具相应的发票,应缴纳相应的增值税。从A公司的业务实例来看,显然未按增值税涉税业务缴纳增值税。

3 相关税法政策分析

针对以上经济业务实质,查阅相关税法条例,根据集团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借贷行为,可以筹划利用集团内部统借统还相关增值税方面的优惠政策。一方面,可以为集团公司实现利息收入增值税节税;另一方面,可以确保下属子公司所得税税前成本列支依据充分,避免企业所得税纳税调增的风险^[1]。

3.1 找准国家税务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

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免征增值税。

3.2 精准把脉统借统还业务实质

3.2.1 统借统还资金来源方面的风险

集团公司A，向其3位股东借款1000万元，承诺年利率5%，用于其下属子公司B的工程急需资金周转，并向B收取相同利率的利息。根据税法规定，企业集团享受免税政策的统借统还的前提是业务资金来源必须是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A集团的资金来源于股东，不属于统借统还业务的免税规定。

3.2.2 统借资金分拨利率方面的风险

集团公司A，以年4%利率向银行借款1000万元，将1000万元分拨给下属子公司B，向其收取6%利率。根据税法规定，集团公司的子公司按不高于集团公司对外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方可符合免税条件。上述案例明显不符合免税的条件，应全额征收增值税。

3.2.3 统借统还资金流向方面的风险

A集团向银行取得两笔借款，利率分别为5%和6%，A集团按综合利率5.5%将两笔借款资金分拨给其下属子公司B公司和C公司。在实际操作中，为清晰反映企业集团为下属单位融资且无营利目的，资金来源与资金去向必须能准确对应，因此，统借和分拨通常可以“一对一”或者“一对多”，但不能出现“多对一”或者“多对多”。因此，A集团按综合利率5.5%向子公司收取的利息不能享受免税优惠。

3.2.4 统借资金分拨期限方面的风险

A集团按6%利率向银行取得借款后，以统借统还的方式按6%利率转贷给子公司B公司，借款期限2年。借款6个月后，A公司自有资金充裕，提前归还银行借款，2年期间，A公司一直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根据税法规定，统借统还的资金来源必须是外部，本例中A集团提前还款后，其资金来源业已由外部银行借款转换为自有资金，从资金来源条件上看，已不满足免税优惠，因此A集团还款后向B公司收取的利息，不能再继续享受免税优惠。

4 集团公司内部借贷资金业务纳税筹划

集团公司内部借贷资金业务纳税筹划，想要做好集团公司内部借贷资金业务纳税筹划，可以从所得税和增值税两方面考虑。所得税方面，首先，要关注A集团公司与B子公司之间所得税税率差异化；必须要完善利息支出税票的合

规性。增值税方面，要分析业务实质，集团公司层面要在增值税纳税方面筹划如何充分享受统借统还优惠政策^[2]。

4.1 所得税角度

4.1.1 A集团公司将资金无偿借给B子公司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B子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15%所得税优惠政策。A集团在向B子公司收取利息的业务中，A集团公司所获取的利息收入应按25%缴纳所得税，而B子公司按利息支出的15%作为成本在所得税前扣除。依据相关财税2019年20文规定，集团内部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可以不视同销售。由此可见，集团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的统借统还业务，可以采取无偿的模式。

4.1.2 集团公司利息收入开具增值税发票

站在集团公司角度，利息收入不属于免税收入，应缴纳所得税；站在子公司角度，利息支出不一定能在税前扣除，正如笔者文章开篇描述，由于集团公司未给子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导致子公司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需要所得税前调增事项，很可能需要补交税款，加收滞纳金及罚款。综上所述，集团公司收取其子公司的利息，必须按要求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4.2 增值税角度

企业集团想要在上述业务筹划中享受统借统还的税收优惠政策，必须从统借主体、分拨层级、内部利率、借款期限以及借款额度等各方面做到严谨和规范；管理上还应注意程序的正确和资料的完善，如签订统借统还协议、制作利息分割单、登记台账等。集团公司需要将各成员企业统一规划、通盘考虑，过程中应做到相互协同，方能实现节税的最好效果。

4.2.1 重塑业务流程

①将借出资金来源合理划分

一般情况下，集团公司对子公司资金扶持来源分为内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本企业发行债券、保理及资产证券化等几个方面。集团公司应将金融机构借款及本企业发行债券融资两方面的资金（称为第一类资金来源），与自有资金以及其他外部资金（称为第二类资金来源）进行严格的划分。

②完善内部业务流程

凡是集团公司对子公司的资金拨付，如果将其认定为短期借款，必须用协议的形式予以规范，协议中应说明贷款额度、利率、归还期限等。集团公司应有专人对子公司借款

资金的来源、对外部资金的流向予以登记。对子公司的资金分拨,最好是“一对一”“一对多”的形式,避免出现“多对一”。

4.2.2 规范借款渠道、额度、利率、期限等

集团公司在对子公司分拨资金时,应根据资金来源渠道的不同,在额度上分批次做好筹划。例如,集团公司给子公司借款1000万元,其中500万元来源银行贷款,500万元来源于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集团公司应该分别签署2个协议予以规范,不要混为一谈。

集团公司在对子公司分拨资金时,在额度方面也应合理划分。例如,集团公司给子公司借款1000万元,其中900万元来源银行贷款,100万元来源于自有资金,集团公司与子公司签署了1000万元借款协议,并统一收取利息,并向其开具了免税的增值税发票。此业务中,集团公司存在被税务机关增值税方面纳税调增的风险,子公司存在所得税纳税调增的风险。

4.2.3 加强统借统还资金管理

集团公司应逐步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将统借统还资金纳入其中。年初,全面收集、分析其子公司年度借款资金的需求,分析资金来源渠道,大致筹划统借统还额度、期限等。过程中,建议通过到期提醒、强制划拨等措施,确保子公司可以按时还款^[1]。

5 结语

企业如何能够充分享受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需要企业的财务人员熟练掌握税法精髓与实质,在处理企业经济业务上精细筹划,方能实现合法节税的目的。

参考文献

- [1] 牛爱红.企业集团统借统还资金的管理探讨[J].中国集体经济,2015(16):132-134.
- [2] 赵忱.关于企业集团统借统还业务税负探讨[J].财务与会计,2018(22):52-53.
- [3] 邢国平.“统借统还”和集团内部无偿借贷能否免税[J].税收征纳,2020(12):29-30.